正　本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號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1076017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地址：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張立錚
電話：02-87335705
傳真：02-87335621
電子信箱：biggun@water.gov.taipei

主旨：檢送本處107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並自即日起實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一、為配合自來水法等相關法規之更新及實務需要，旨揭作業手冊業經本處修訂完成，隨文檢附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供參。

二、107年新修訂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內容，可至本處外部網站查詢或自行下載：http://www.water.gov.taipei >廠商服務>用水設備審查及檢驗資訊>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陳錦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之內容，計 41 項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1	**1-5 用水設備使用材料**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 19 條規定：「用戶管線與其管件、用水設備及衛生設備，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依自來水法第 95-1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團體、個人於國內銷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	**1-5 用水設備使用材料**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 19 條規定：「用戶管線與其管件、用水設備及衛生設備，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依自來水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優先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	依據 105 年 5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7371 號令修正公布自來水法案，更正相關條文內容。
2 3	**1-6　表位設置** **（第 4 段）** 水表位與屋頂水箱、中繼水箱等設施位於同一樓層者，**原則**採平面式表位設置，**若採立式表位，其最高表位中心點至水箱出水口中心點高差以大於 30 公分為原則；非設於同一樓層者**，依設計者及用戶需求決定屋頂分表採平面式或立式橫向放置，並將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送本處審查。 用戶如要將**既有**水表**位**由平面式改為立式橫向放置，**屬分表位移裝**，應請合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繪製設計	**1-6　表位設置** **（第 4 段）** 水表位與屋頂水箱、中繼水箱等設施位於同一樓層者，一律採平面式表位設置，其餘依設計者及用戶需求決定屋頂分表採平面式或立式橫向放置，並將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送本處審查。用戶如要將水表由平面式改為立式橫向放置，應請合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繪製設計圖送本處轄區營業分處審查，合格後方可施工，施工完畢應辦理檢驗。部分用戶未經本處核准，私自請水電行將平面式改裝成不合規定之立式水表裝置，嚴重影響水表	配合實務參照「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建築物給水排水設計規範」，放寬表位與水箱同一樓層得採立式表位規定。並將新設表位與既設表位之處理方式，分成兩段敘明。

	圖送本處轄區營業分處審查，合格後方可施工，施工完畢應辦理檢驗。如私自請水電行將平面式改裝成不合規定之立式水表裝置，嚴重影響水表準確性，本處得依營業章程予以停水處分。(如圖 1-3)	準確性，本處得依營業章程予以停水處分。(如圖 1-3)	
4	**1-7 水池（箱）、加壓設備（抽水機）等設施** 當下水管線承受水壓超過 5kg/cm^2，或給水器具承受水壓超過 3.5kg/cm^{2}時，應設置減壓閥。	**1-7 水池（箱）、加壓設備（抽水機）等設施** 當下水管線承受水壓超過 5kg/cm^{2}以上，或給水器具承受水壓超過 3.5kg/cm^{2}以上時，應設置減壓閥。	「以上」贅字刪除
5	**1-10 用水設備之設計、施工與檢驗規定** 依自來水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由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	**1-10 用水設備之設計、施工與檢驗規定** 依自來水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優先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	依據 105 年 5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7371 號令修正公布自來水法案更正相關條文內容
6	**第二章 審　圖** **2-1 依據與目的** 自來水法第 50 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由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前項用水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審　圖** **2-1 依據與目的** 自來水法第 50 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優先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前項用水設備標準及優先採用省水器材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據 105 年 5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7371 號令修正公布自來水法案更正相關條文內容

7	**2-3 辦理同意供水申請案之種類及所需文件** 二、「用水計畫」之同意供水案 （一）適用對象 依經濟部「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須提報「用水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者，……。 （二）用水計畫內容 1、申請書：說明開發案件概要、1 日設計用水量(含計算說明)及容量等其他相關資料。 2、開發案件位置圖：標示基地周圍 2 個街廓以上範圍為原則及其街道巷名 3、計畫用水量、終期計畫用水量、實際用水量(含計算說明)。 (三)注意事項 1. 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核定前，不得供水予開發單位。 2. 水壓、水量須加會轄區營業分處及供水科。	**2-3 辦理同意供水申請案之種類及所需文件** 二、「用水計畫書」規定之同意供水案 （一）適用對象 依經濟部「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須提報「用水計畫書」送水資源主管機關審查者，……。 （二）用水計畫內容 1、申請書：說明開發案件概要、1 日設計用水量及容量等其他相關資料。 2、開發案件位置圖：標示基地周圍 2 個街廓以上範圍為原則及其街道巷名 3、1 日設計用水量計算：包括生活用水、游泳池用水及空調等其他用水。 4、參考「用水計畫書」相關章節撰寫用水計畫。	依據經濟部 106 年 6 月 8 日經水字第 10604602420 號令及經濟部 107 年 6 月 28 日經水字第 10704603170 號令修正內容
8	**2-4 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案(山坡地開發案)** **一、審查程序** （二）複審階段 5、辦理供水計畫書複審時，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應依據自來水法第 61-1 條辦理。如須檢附使用私人土地同意書(表 2-1)者，須經民	**2-4 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案(山坡地開發案)** **一、審查程序** （二）複審階段 5、為落實自來水法第 61-1 條之執行，開發單位於辦理供水計畫書複審時，其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如使用私有土地者，應以取得該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	山坡地社區開發案涉及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土地部分，應依自來水法

	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以確保後續用戶用水權益。	地上權為原則，如使用公有土地者，應取得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許可或同意書，以確保後續民眾用水權益。	第 61-1 條規定辦理。使用私人土地同意書者，須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
9	**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 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內容 （一）總說明： 2、用水設計圖例、材料表繪製圖例及註明用水設備管材之材質規格，管材及設備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表 2-5）。所有新建物內線水管以使用不銹鋼材質為原則，如不使用不銹鋼管，需提出詳細書面說明，飲水用龍頭應優先採用符合 CNS8088 標準商品。	**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 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內容 （一）總說明： 2、用水設計圖例、材料表繪製圖例及註明用水設備管材之材質規格，管材及設備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表 2-5）。所有新建物內線水管以使用不銹鋼材質為原則，如不使用不銹鋼管，需提出詳細書面說明。	明定建商應優先採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5 年 5 月 11 日公告之無鉛水龍頭商品。
10	四、水箱 （二）設計規定及注意事 項： 1、定義補充說明： （3）蓄水池合計容量仍應為設計用水量 2/10 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仍應為設計用水量 1 日以上至 2 日用水量以下，另為避免揚水馬達啟動過於頻繁，水塔總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 1/10 以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公告本規定日以前且依都市更新條	四、水箱 （二）設計規定及注意事 項： 1、定義補充說明： （3）蓄水池合計容量仍應為設計用水量 2/10 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仍應為設計用水量 1 日以上至 2 日用水量以下，另為避免揚水馬達啟動過於頻繁，水塔總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 1/10 以上。	參照都市更新條例第 61 之 1 規定，加註提醒。

	例第61條之1規定期限申請建築執照者，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6條規定辦理）。		
11	4、水箱頂需設直徑60cm以上或長寬各60cm以上之人孔附密合防水之蓋（不銹鋼或與水箱同材質，且以便利啟閉為原則）及鎖，人孔周邊突緣應高於池頂面10cm以上，人孔上方至少60cm以上淨空，浮球開關應設於人孔開啟後可及位置，以利檢修。	4、水箱頂需設直徑60cm以上或長寬各60cm以上之人孔附密合防水之蓋（不銹鋼或與水箱同材質）及鎖，人孔周邊突緣應高於池頂面10cm以上，人孔上方至少60cm以上淨空，浮球開關應設於人孔開啟後可及位置，以利檢修。	避免自設水箱蓋直徑為80cm時，不易開啟之困擾。
12	11、為利日後進入水箱清洗，水箱淨寬以1m以上為原則。水箱高度超過1.5m者應設置不銹鋼外爬梯，外爬梯與水箱人孔邊緣距離不得大於1公尺，水塔外爬梯設置與屋頂女兒牆距離不得少於1.5公尺，特殊情況應加設護籠等其他保護措施。 水箱內若需設置爬梯者，其材質應以不影響水質之材料施作，如不銹鋼等。	11、為利日後進入水箱清洗，水箱淨寬以1m以上為原則。水箱高度超過1.5m者應設置不銹鋼外爬梯。水箱內若需設置爬梯者，其材質應以不影響水質之材料施作，如不銹鋼等。	為確保清洗人員作業安全，新增規定。並將水箱內、外爬梯，並分段敘述。
13	五、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 (八)表位設置之位置應位於安全空間以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不受汙染、排水良好，不影響車輛、行人通行，且不得設於廁所及浴室及不可妨	五、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	原(十)涉及表位設置原則重點提示，其餘請參照本處「表位設置原則」，並重新編

	礙公共安全，並以一戶一表為原則，其他規定請參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附件1)。		排順序。
14	(九)公共水表，得以每1棟建築物(同1總表、水池、水塔之各戶)申請1只公共水表為原則，所有公用水栓均應納入公共分表計費。(僅供消防水池、水塔等用水者免設公共水表)。如公用水栓過於分散，集中設置、配管等有困難者，得另再加設公共水表。	(八)公共水表，得以每1棟建築物(同1總表、水池、水塔之各戶)申請1只公共水表為原則，所有公用水栓均應納入公共分表計費。(僅供消防水池、水塔等用水者免設公共水表)。如公用水栓過於分散，集中設置、配管等有困難者，得另再加設公共水表。	重新編排順序
15	(十)戶別之編排依各層同1位置之各戶編列同1戶號、設同1組水表為原則，若其中某1戶(A戶)之某1層(2F)分為2戶以上時，請編以-1、-2.…。(2A-1、2A-2….)。	(九)戶別之編排依各層同1位置之各戶編列同1戶號、設同1組水表為原則，若其中某1戶(A戶)之某1層(2F)分為2戶以上時，請編以-1、-2.…。(2A-1、2A-2….)。	重新編排順序
16	(十一)地面表位應繪水表箱放置示意圖、剖面圖及排水圖並標示高程差，立式或平面式表位需繪相關詳圖。	(十) 表位設置請參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地面表位應繪水表箱放置示意圖、地面式或懸吊式總表表箱剖面圖及排水圖並標示高程差、立式或平面式表位之相關詳圖。分表若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內，應符合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不受污染、	原(十)部分文字保留置於(十一)

		排水良好之原則，除應設置充分之採光或照明設備外，亦不得設置門扇妨礙上述原則。	
17	刪除	（十一）口徑 50mm 以上之水表屬大型水表，其設置請參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	
18	（十二）申請接用既有總表後他人所有水管之案件應備妥下列資料:: 5、原總表後他人所有水管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	（十二）申請接用既有總表之案件應備妥下列資料: 5、原總表業主或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接水同意書。	參照營業章程第 9 條內容，文字局部修正
19	（二十五）屋頂消防水源應由消防補充水箱供應，並與民生水箱間隔 45cm 以上距離　（密閉結構體應設置檢視孔及洩水孔）。屋頂設有公共水表者，消防補充水箱進水管線應銜接於其後之下水管，並於接近下水管端設置閘閥及逆止閥，以防管線內滯留水造成污染。消防補充水箱進水方式為跌水設計，最高水位應低於進水管出口底部距離 5cm 以上。	（二十五）屋頂消防水源應由消防補充水箱供應，並與民生水箱間隔 45cm 以上距離　（密閉結構體應設置檢視孔及洩水孔）。屋頂設有公共水表者，消防補充水箱進水管線應銜接於其後之下水管，並於接近下水管端設置閘閥及逆止閥，以防管線內滯留水造成污染。消防補充水箱進水方式為跌水設計，最高水位應低於進水管出口底部距離 5cm 以上，消防補充水箱附屬設備（爬梯、人孔蓋、排水管及溢排管等）設置規定與民生水箱相同，並須於圖面加註水箱材質，以利審查及檢驗。	依目前實務僅檢查消防水源不得汙染民生用水，其他消防水等附屬設備非本處權管，予以刪除。

20	**2-6 用水量分析** 四、游泳池用水量計算法	**2-6 用水量分析** 四、游泳池用水量審理計算法	「審理」二字定義不清，予以刪除。
21	表 2-5 用水設備圖例、材料說明 高壓浮球閥 閘閥 逆止閥 緩衝逆止閥 球塞閥分表專用	表 2-5 用水設備圖例、材料說明 高壓浮球凡而 閘門凡而(鉋金銅) 逆止凡而(鉋金銅) 緩衝逆止凡而(鉋金銅) 球塞閥(鉋金銅)分表專用	表 2-5 圖例材質為「鉋金銅」部分刪除，並修正「凡而」文字改為「閥」。
22	**第三章 檢驗** **3-1 法規依據及本處檢驗作業沿革** 自來水法第 50 條第 1 項：「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由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	**第三章 檢驗** **3-1 法規依據及本處檢驗作業沿革** 自來水法第 50 條第 1 項：「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優先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	依據 105 年 5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7371 號令，更正相關條文內容
23	**3-4 施工及檢驗作業注意事項** 七、山坡地社區開發案： （一）受水管(內線外管)埋設情形：	**3-4 施工及檢驗作業注意事項** 七、山坡地社區開發案： （一）受水管(內線外管)設情形：	漏字補增
24	**3-6 報驗作業流程** 三、現場檢驗： 4、檢驗未通過者：檢驗人員填寫內線工程現場改善通知單(表 3-1、3-3)請承裝商改善。水管承裝商改善後備妥應備文件來處申辦複驗，複驗以一次為限不另收取費用，複驗未通過應重新申請檢驗。	**3-6 報驗作業流程** 三、現場檢驗： 4、檢驗未通過者：檢驗人員填寫內線工程現場改善通知單(表 3-1、3-3)請承裝商改善。水管承裝商改善後備妥應備文件來處申辦複驗，複驗案不另收取費用。	強調複驗以 1 次為限，以免用戶誤解。

25	5、應於檢驗日翌日起半年內提出複驗申請，逾期須繳交所有檢驗項目費用重新報驗。 四、結果處理： 1、經檢驗或複驗通過案： (1)逕送轄區營業分處辦理給水裝接作業。	5、複驗案件以檢驗日期起半年內有效，逾期須重新報驗。 四、結果處理： 1、經檢驗或複驗通過案： 逕送轄區營業分處辦理給水裝接作業。	說明複驗合格起算日，及逾半年未提出復驗申請之規定，以免用戶誤解。 重新編排順序
26	(2) 自合格日翌日起二年內有效，逾期不受理給水裝接作業，用戶用水設備須重新報驗，並繳交所有檢驗項目之費用。		近來發現有類似案例，為確保用戶用水品質，設備於 2 年有重新檢驗之必要。
	第四章　給水申請及設計	**第四章　給水申請及設計**	
27	**4-1 原則**	**4-1 原則說明**	贅字刪除
28	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與內線兩部份。內線指水表（若設有總水表者，以總水表為內外線分界）後至水栓間之設備，其設計、施工與日後之維修皆由用戶自行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產權屬於用戶所有。外線指配水管至水表間之設備，由用戶向所在地本處所屬營業處所申請並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後，由本處裝設，日後之維修由本處負擔費用代為修理，惟於施工必要範圍內之挖掘、復原，仍須依本處營業章程第 14 條	依用水設備的定義與本處營業章程對本處與用戶責任之劃分，可知用水設備可分為表前與表後兩部份，其分界點為水表。表後出口至用戶水栓間之用水設備屬表後用水設備，其設計、施工與日後之維修皆由用戶自行負責，產權屬於用戶所有。水表以前(含水表)至裝設於配水管上之接合管或鞍帶分水栓間之用水設備屬表前用水設備，其設計、施工與日後之維修皆由本處負責，而產權同樣屬用戶所有。 本章係針對由本處	參酌營業章程第11條及第14條內容，文字重新編排

	規定辦理，其產權同樣屬用戶所有。 本章係針對由本處負責之表前用水設備進行相關說明，以期使申請人對本處給水申請流程有進一步認識，其主要處理程序如表 4-1。而表後用水設備應由設計建築師規劃設計，經本處審查合格之後據以施工。	負責之表前用水設備進行相關說明，以期使申請人對本處給水申請流程有進一步認識，其主要處理程序如表 4-1。而表後用水設備應由設計建築師規劃設計，經本處審查合格之後據以施工。	
	4-2 接水點之條件	**4-2 接水點之條件**	
	二、由用戶私有管線接水……管線，經評估管網接水環境及水理分析結果，該表……	二、由用戶私有管線接水……管線，經評估管網接水環境及水力分析結果，該表……	文字修正
29	表 4-1 接水申請流程圖(接水須知)	表 4-1 申請接水案件處理程序	原「處理程序圖」內容繁瑣，以本處接水須知中「申請流程圖」取代。
	4-3 用戶申請案之種類	**4-3 用戶申請案之種類**	
30	本處供水區域內申請裝置用水設備供應自來水時，應依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水申請須知」辦理(詳請參閱第 5 章相關法規)。	本處供水區域內建築物所有人或使用人申請裝置用水設備供應自來水時，應依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水申請須知」辦理(詳請參閱第 5 章相關法規)。	「建築物所有人或使用人」贅字刪除
31	本處供應之溫泉用戶申請自來水時，應於溫泉內線管線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自來水接水。(96 年 4 月 16 日奉准辦理)。	注意事項：本處供應之溫泉用戶申請自來水時，應於溫泉內線管線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自來水接水。(96 年 4 月 16 日奉准辦理)，既有建物提出表前管線通過他人土地之同意書或切結書規定，依本處營業	「注意事項」贅字刪除
32			「既有建物……同意書或切結書規定」營業章程第 9 條已有規

33	另用戶申請案涉及接水處施工者，應依申請用水種類預收接水處拆除費、道路補修費。 相關申請案件之設置類別、適用時機、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等，茲分述如下：	章程辦理。另用戶申請案涉及接水處施工者，應預收接水處拆除費及道路補修費。 相關申請案件之設置類別、適用時機、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等，茲分述如下：	定，不再贅述並分段敘述。 依據106.2.22簽准，用戶申請案涉及接水處施工者，依種類預收接水處拆除費、道路補修費。
34	一、接水案件 申請裝置用水設備供應自來水時，應依照本處「接水申請須知」辦理。(詳附件2)	一、建築物符合建築法第4、5、6條有關建築物、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公有建築物等，分為新設、分隔新設(不同門牌)、分隔新設(同一門牌)、公用水栓、配合公務新設等5項。 (一)新設 1、適用時機 (1)新建物：完成第一段給水外線，經用水設備內線檢驗合格。 (2)既有建物：經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通過，並檢驗合格，申請裝設自來水。 2、應備文件 (1)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未取得前項文件者，得憑主管機關核可之證明文件申請接水）。 (2)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並經檢驗合格（新建物須提供負責建築物設計之建築師繪製；既有建物須由	為減少因接水須知修正，而導致本作業手冊須後續辦理更正之行政作業，接水須知已詳載者不再引用，故刪除本章節，接水須知列為附件。

	刪除	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或相關執業技師繪製)。 (3)門牌編訂平面圖。 3、注意事項 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應於施工前送本處或所屬營業分處審查： (1)新建物請洽本處辦理。 (2)既有建物請洽各地所屬營業分處，惟99年4月1日後始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移本處辦理。 (二)分隔新設(不同門牌) 1、適用時機 (1)原申請一大戶，經門牌增編或其他原因隔間為2戶或多戶門牌，申請增設水表。 (2)本處原有用戶，因申請案未裝設分表或多個門牌只申請一個水表，現欲分開裝設分表或獨立裝設新表。 2、應備文件 (1)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或相關執業技師代繪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並經檢驗合格。 (2)使用執照或所有權狀。 (3)門牌證明文件。 (4)門牌編訂平面圖。 (5)分隔（格間）新設承諾及通知書。 (三)分隔新設(同一門牌)	接水須知已詳載者不再引用，故刪除本章節。

	刪除	1、適用時機 (1)同一門牌（建號）含括不同樓層之建物，非供共同使用者，依樓層分設水栓。 (2)單一事業體，於同一地址門牌區域內之不同棟廠房，依廠房分設水栓。 (3)一樓式平房（含三合院）多人共同產權，設置栓數以設籍戶數為上限。 2、應備文件 (1)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或相關執業技師代繪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並經檢驗合格。 (2)使用執照或所有權狀。 (3)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戶籍遷入證明。 (4)分隔（格間）新設承諾及通知書 (四)公用水栓 1、適用時機 有管理委員會組織之大 樓，因公共用水之需求，可申請裝設，惟須由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2、應備文件 (1)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或相關執業技師代繪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並經檢驗合格。 (2)管理委員會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 (五)配合公務新設	接水須知已有詳載，不再重複引用，刪除本章節。

	刪除	1、適用時機 政府機關配合公務需求用水。 2、應備文件 (1)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或相關執業技師代繪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並經檢驗合格。 (2)申請接水政府機關公函。 二、雜項建築物(非空地、符合建築法第 7 條雜項工作物定義或無法歸屬於純粹建築物者)。 (一)適用時機 1、倉庫、牛舍、豬舍、菇寮：不供人居住之農用倉庫、牛舍、豬舍、菇寮等建築物。 2、與農業生產有關之建築物：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或鐵絲網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建築物。 3、無安全顧慮之農業設施：有固定基礎，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或 250 平方公尺以下無安全顧慮農業設施。 4、永久性停車場：領有雜項建築物執照之停車場單獨申請接水。 5、游泳池：游泳池申請接水。 6、洗車場。 7、公私市場攤位：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之公私	接水須知已有詳載，不再重複引用，刪除本章節。

	刪除	市場固定攤位營業者。 (二)應備文件 1、使用執照或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證明文件(如設立許可登記證、免申請建築執照證明、同意接水證明或政府核發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文件影本等)。 2、如有用水設備須檢附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或相關執業技師代繪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並經檢驗合格。 3、公私市場攤位應檢附攤販許可證。 三、工程用水分為表前管線先行施工、表前管線先行施工兼工程用水、臨時工程用水等3項。 (一)表前管線先行施工 1、適用時機 取得建造執照後，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通過。 2、應備文件 (1)建照執照影本。 (2)審查合格之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及合格函影本。 3、注意事項 申請工程用水口徑超過 50 毫米，需採間接方式供水。 (二)表前管線先行施工兼工程用水	接水須知已有詳載，不再重複引用，刪除本章節。

	刪除	1、適用時機 取得建造執照後，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通過，先行施作給水外線，並擇一水栓裝表供水。 2、應備文件 (1)建照執照影本。 (2)審查合格之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及合格函影本。 3、注意事項 申請工程用水口徑超過 50 毫米，需採間接方式供水。 (三)臨時工程用水 1、適用時機 臨時性工程、建築基地整地初期或表位尚未確定等性質而急需用水者。 2、應備文件 (1)建照執照影本、其他證明文件或公函。 3、注意事項 申請工程用水口徑超過 50 毫米，需採間接方式供水。 四、臨時用水分為「無建物之空地用水」、「空地集中攤販、空地攤販、騎樓營業攤販、路邊攤販」等。 (一)無建物之空地用水 1、適用時機 無建物之空地用水。 2、應備文件 依據用途提出各類主管機關同意設立公函、許可證或證明得	接水須知已有詳載，不再重複引用，刪除本章節。

	刪除	予開發…等文件。 3、注意事項 臨時性用水需收取保證金。 (二)空地集中攤販、空地攤販、騎樓營業攤販、路邊攤販 1、適用時機 空地集中攤販、空地攤販、騎樓營業攤販、路邊攤販 2、應備文件 (1)政府核准有案之空地集中營業攤販，憑攤販許可證辦理。 (2)空地攤販憑攤販許可證辦理。 (3)臨道路之騎樓地營業攤販，憑攤販許可證及騎樓所有人同意書辦理。 (4)路邊（慢車道）營業攤販，憑攤販許可證辦理，惟水量計及水栓不得設於有礙交通之處所。 3、注意事項 (1)路邊營業攤販應檢附警察局路權單位會勘紀錄。 (2)無固定處所流動攤販不予受理。 (3)臨時性用水收取保證金。 五、市政用水 (一)適用時機 公園綠地等項目。 (二)應備文件 公函或主管機關證明文	接水須知已有詳載，不再重複引用，刪除本章節。

		件。	
35	二、改裝案件 (二)水表口徑變更 3、注意事項	六、改裝案件 (二)水表口徑變更 3、注意事項	排序變更
36	(4)φ40mm 變更φ25mm、φ40mm 變更φ20mm、φ25mm 變更φ20mm 及φ13mm 變更φ20mm 之水表口徑變更案，可由設計員備註使用材質符合規定後逕行設計，不必送檢驗單位檢驗以簡化作業流程，φ50mm 以上應以水理分析為準，故需辦理審圖、檢驗。	(4)φ40mm 以下(含)簡單配管之口徑變更案可由設計員備註使用材質符合規定後逕行設計，不必送檢驗單位檢驗以簡化作業流程，φ50mm 以上應以水力分析為準，故需辦理審圖、檢驗。	簡單配管定義不清，明載可由設計員逕行處理之 4 種狀況。
37	(5)本處設計水表口徑係依給水栓數量而定，一般設計原則如下: φ50mm 以上應以水理分析為準	(5)本處設計水表口徑係依給水栓數量而定，一般設計原則如下: φ50mm 以上應以水力分析為準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38	**4-4 用戶表前管線口徑與材質之設計原則** 二、改裝案件 舊有用戶申請改裝案件，其外線之設計應以不銹鋼管為原則。	**4-4 用戶表前管線口徑與材質之設計原則** 二、改裝案件 舊有用戶申請改裝案件，其外線之設計應以不銹鋼管為原則，如屬特殊情況得個案簽准以 PVC 管設計。	「特殊個案」本不在設計原則內，刪除贅句。
39	**4-6 圖資蒐集與研判** (一)新設案件 1. 分處給水設計人員於設計前，應詳細查閱預審合格之內線設計圖所附之書圖文件及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紀錄表(用戶用水設備自檢驗合格日	**4-6 圖資蒐集與研判** (一)新設案件 1. 分處給水設計人員於設計前，應詳細查閱預審合格之內線設計圖所附之書圖文件及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紀錄表，以憑設計。有供水計畫書之案	提醒設計員注

	期翌日起二年內有效，逾期不受理給水裝接作業，須重新辦理檢驗。)，以憑設計。有供水計畫書之案件，應核對其分期、分批檢驗資料(社區總表至分表間及建築物內線設備)，以免遺漏。	件，應核對其分期、分批檢驗資料(社區總表至分表間及建築物內線設備)，以免遺漏。	意檢驗合格有效期為 2 年，逾期辦理接水須重新辦理檢驗，以確保用水品質。
40	**4-7 現場勘查** (二)表前用水設備部分： 2. 用戶申請新設用水設備如須使用或通過他人土地、建築物或接用他人所有水管時，應告知申請人事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如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前項通過之土地，為供公眾通行道路者，如申請人書面承諾該土地之使用發生爭執時，願自行負責處理者，得免提同意書。	**4-7 現場勘查** (二)表前用水設備部分： 2. 表前用水設備如必須經過他人土地時，應告知申請人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前項通過之土地為既成道路者，如申請人書面承諾該土地之使用發生爭執時，願自行負責處理者，得免提同意書。	參照 107 年 3 月 16 日本處營業章程第 9 條修正內容，文字重新編排。
41	**4-9 申請書及各項書類表格之填製** (二) 水理分析表 給水申請案之表前管線如需埋設ϕ100mm 以上之進水管且平面長度超過 50 公尺者應做水理分析。 內線審查合格後之總表或直接用水口徑確定為ϕ75mm 以上，如表前	**4-9 申請書及各項書類表格之填製** (二) 水力分析表 給水申請案之表前管線如需埋設ϕ100mm 以上之進水管且平面長度超過 50 公尺者應做水力分析。 內線審查合格後之總表或直接用水口徑確定為ϕ75mm 以上，如表前	本節水力分析改為水理分析，文字修正。

	管線長度未超過 15 公尺而接水點與水表間並無明顯高程差時不必做水理分析，可直接依適當口徑設計外線進水管。 水理分析中流量依內線審查之供水量為準，接水點之水壓應考慮常態之最低水壓，供水範圍內最高點與接水點間之相對高程亦應考慮。否則精算平面長度之管中水頭損失並無意義。 如水理分析之供水案其進水管口徑大於 150mm 者應送供水科核定。	管線長度未超過 15 公尺而接水點與水表間並無明顯高程差時不必做水力分析，可直接依適當口徑設計外線進水管。 水力分析中流量依內線審查之供水量為準，接水點之水壓應考慮常態之最低水壓，供水範圍內最高點與接水點間之相對高程亦應考慮。否則精算平面長度之管中水頭損失並無意義。 如水力分析之供水案其進水管口徑大於 150mm 者應送供水科核定。	

「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
修正條文總說明

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於 105 年 12 月修正至今，因相關法令、章程已有變更，再以實務之需要，手冊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案經本科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先行召開會議，與處內各相關單位討論修正草案後，又於 107 年 8 月 9 日簽請由副處長於 107 年 8 月 15 日主持檢討「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修訂會議。經各單位二次會議討論後，已完成修正內容 41 項(詳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自來水法(105 年 5 月 4 日)第 50、61-1、95-1 條，修正文字，計 5 項(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1、5、6、8、22 項)。

二、依經濟部函頒之「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107 年 6 月 28 日)，重新修定手冊「用水計畫書」之同意供水案內容(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7 項)。

三、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5 年 5 月 11 日公告飲水用水龍頭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CNS 8088」，明定建商應優先採用該標準之商品(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9 項)。

四、依都市更新條例 61-1 條規定(99 年 5 月 12 日)，補充說明新建物水箱最低蓄水量之適用時機(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10 項)。

五、依營業章程(107 年 3 月 16 日)第 9、11、14 條，修正文字，

計 4 項(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18、28、32、40 項)

六、接水須知內容不再轉載於作業手冊中，改以附件供使用人參考，重新編排或修正文字，計 3 項(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29、34、35)。

七、表位設置原則僅重點提示，改以附件供使用人參考，重新編排或修正文字，計 5 項(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13、14、15、16、17)。

八、依實務需要，增訂(一)水表位與屋頂水箱同樓層者可採立式表位相關規定(二)水箱蓋以便利啟閉為原則，遇直徑 80 cm 以上時可彈性設置(三)水箱外爬梯設置規定，以確保清洗人員之作業安全(四) 第三章檢驗中明定用水設備檢驗合格之有效期為 2 年，逾期不受理申請接水，須重新報驗，以確保用水品質(五)第四章設計中再次提醒設計員注意前揭事項，計 5 項(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2、11、12、26、39 項)

九、依目前實務，本處僅要求消防水源不得汙染民生水箱，其他消防水箱附屬設備(爬梯、人孔蓋、排水管、溢水管等設置)非本處權管，相關規定予以刪除(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19 項)。

十、其他涉及贅字、漏字、定義不清或分段敘述等修正文字者，計 15 項(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3、4、20、21、23、24、25、27、30、31、33、36、37、38、41 項)。